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151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曾富麟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吳進發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21,5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8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孫嘉偉